

证券代码：688708

证券简称：佳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4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4,594,0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4,594,01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14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146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；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。

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出席会议，总经理陈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4, 425, 778	99. 9312	164, 335	0. 0671	3, 900	0. 0017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244,425,278	99.9310	167,835	0.0686	900	0.0004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44,425,778	99.9312	167,335	0.0684	900	0.000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3,906,528	98.8047	164,335	1.1675	3,900	0.0278
2	《关于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3,906,028	98.8011	167,835	1.1924	900	0.0065
3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3,906,528	98.8047	167,335	1.1889	900	0.006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2、3；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

对象以及与该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、2、3 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鹏霄、汪雨同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